

中山大学岭南（大学）学院学生考试诚信承诺书

我将认真阅读并牢记下述考试规则：

一、学生应当按规定的时间参加考试。因故不能按时参加考试的（因病须附上学校指定医院证明），提前向学院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，经主管教学的领导批准后可以缓考。未经批准而缺考的，作旷考论，成绩以“旷考 0 分”记。

二、学生参加考试，只允许携带考试所需的文具进入考场（如：笔、橡皮、尺）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草稿纸等纸张材料，禁止使用通信工具和具有存储功能的电子设备（如：手机、MP3/4、电子记事本等）

三、学生应在开考前 15 分钟进入考场，不得迟到或中途离场。开考后，迟到者应得到监考教师的允许方可参加考试；考在正式考试开始后，迟到 30 分钟者，不得参加该门课程考试，按旷考 0 分论处。

四、学生必须携带学生证或校园卡按座位就坐，考生入座后将证件放在课桌左上方，以备查对。非应试学生不得进入考场。

五、考试中不得交谈、左顾右盼，或互借文具（包括计算尺、计算器）。试题字迹不清，可举手询问监考教师，但不得要求解释题意。

六、考试中途不得离开考场（提前交卷者除外），中途离开考场，视作交卷处理。在考场患急病不能坚持考试者，须征得监考教师同意后，赴校医院急诊就医。

七、答卷一律用钢笔或圆珠笔（蓝、黑色），不得用铅笔。答卷前应在试卷上写好本人班级、学号、姓名、学生类别等。

八、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方可交卷，学生交卷后应立即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内停留、喧哗，影响他人考试。当监考教师宣布考试结束时，学生应立即停止答卷，将考卷反扣在桌面上，当监考教师将考卷收完，清点份数无误后，学生方能离开座位。

九、考试结束后，所有考试资料（问卷、答题纸、草稿纸等）需全部交监考老师。

十、严禁学生考试违纪作弊。凡考试违纪者，将严格按中山大学相关规定，严肃处理。

本人已认真阅读上述考场规则，并保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自觉维护考试秩序，做一名诚实守信的大学生。如有违反，我将自愿接受学校的有关处理。

考试科目：_____

考试地点：_____ 考试时间：_____

学号：_____ 专业：_____ 年级：_____

承诺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